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3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1.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3.6 万元的 8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7 万元，下降 2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1.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3.6 万元的 8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7 万元，下降 2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5.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9.6 万元的 90.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1 万元，下降 36.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4 万元的 6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

情况：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6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未发生公务接待。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60	0.00	63.60	39.60	24.00	0.00	51.66	0.00	51.66	35.96	15.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